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公司董事潘声旺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公司董事肖凌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董秀琴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潘声旺先生、赵亚娟女士

（2）提名委员会委员：宋执环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潘声旺先生、董秀琴女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亚娟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肖凌先生、宋执环先生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陈静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宋执环先生、董秀琴女士

####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陈静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1、潘声旺先生的简历

潘声旺，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7年1月，任安徽省六安市光华无线电仪器厂助工，工程师，车间主任；1997年2月至1997年8月，任深圳市逻辑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7年9月至1999年4月，任东莞市辉年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9年5月至2001年9月，任东莞市毅力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副总监；2001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朗科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2012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声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潘声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潘声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潘声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2、肖凌先生的简历

肖凌，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余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朗科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开发经理、采购总监；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采购总监。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采购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肖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肖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肖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肖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3、陈静女士的简历

陈静，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任清水河小学教师；1993年9月至1998年8月，任六安市解放路小学教师，团支部书记；1998年9月至2018年1月，自由职业；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8%。陈静女士、刘晓昕女士、刘沛然女士以及刘孝朋先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4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2%。陈静女士与刘晓昕女士为母女关系，陈静女士与刘沛然女士为母女关系，陈静女士与刘孝朋先生为儿媳关系。根据陈静女士、刘晓昕女士、刘沛然女士以及刘孝朋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静女士、刘晓昕女士、刘沛然女士以及刘孝朋先生。陈静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陈静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